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國政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152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42674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S4B63Y）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5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各級別認證報名暨到校施測服務及認證輔導班開班補助申請事宜，請貴校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2月31日新北府客文字第1142660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各級別報名日期，詳見簡章（附件1）。
- 三、115年度基礎級暨初級認證，另有到校施測服務及認證輔導班開班補助申請，欲申請辦理之國民中、小學及高中職學校，詳見簡章（附件1）及開班補助申請表（附件2）。
- 四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報名費新臺幣250元；另客家委員會補助公教人員報名費，並對

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
「客語能力認證」網站 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 查詢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於校網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